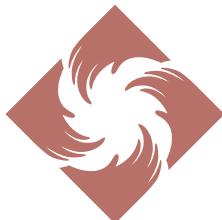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狀況

本公佈乃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延遲刊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ii)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聯交所復牌指引的公佈（「復牌指引公佈」）；(iii)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該調查之最新情況；及(iv)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最新營運情況（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誠如復牌指引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如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披露的財務業績，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遵守情況；

- (c) 開展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d)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e) 開展獨立內部控制檢查，證明本公司已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來履行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及
- (f)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立場。

## 有關暫停買賣的最新狀況

### (I) 委任法證調查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委任獨立專業顧問（來自一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務團隊）對與該調查有關的所有事宜進行獨立調查。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進一步同意委任同一獨立專業顧問作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調查員（「法證調查員」），並已要求法證調查員就調查結果編製報告。

該調查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及貿易業務（「業務」）；(ii)與本集團董事會、現任及前任僱員面談，以了解業務；(iii)審閱及分析業務的相關交易文件；(iv)對本集團若干前任僱員的電子數據進行調查工作；及(v)審閱有關該調查的所有其他事宜。

於本公佈日期，該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就該調查的重要發展及進展作進一步公佈。

## **(II) 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誠如復牌指引(e)段所載，本公司須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查，證明本公司已設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來履行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因此，董事會宣佈其已委任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內部控制檢查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若干上市規則及規例的合規程序；(ii)於COSO框架下的實體層面的審查；(iii)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層面檢討，包括財務結算及報告流程、收入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存貨管理、銀行及現金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流程及稅務；及(iv)審閱資訊科技的一般控制。（「內部控制檢查」）。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內部控制檢查的進度。

## **業務運營的最新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的香港持牌放債人）開展放債業務。鑑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並無與新借款人訂立任何新貸款協議，及整體經濟前景，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放債人牌照屆滿後並無就牌照續期，於其後已無從事放債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儘管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暫停買賣，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進行。

## **刊發財務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盡快落實其賬目及完成審核程序。為知會股東及更新本公司表現的最新情況，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運數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主席）

湯明先生（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劉周陽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黃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